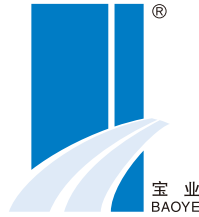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其中載列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近日第二次收到該名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02%)提出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新增普通決議案

12. 關於制定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的議案：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的有關規定，作為長期嚴重破淨的上市公司，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計劃，並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結果。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6年6月1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二份補充通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第一份通函。
3. 隨第二份補充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baoy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非上市股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瓜渚東路1687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
4. 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第二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表載的新增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二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